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8 日（周四）上午 10：30 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 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魏文德先生

6、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375,181,6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8.47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47,083,331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3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（文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（附：2007 年度审计报告）；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,594.8 万元人民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计 1,259.48 万元之后，2007 年度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,407.50 万元，合并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48,199.60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财政部财会字（1995）31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函（1994）1 号文的有关规定，从稳健原则考虑，以利润孰低法确定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即 31,407.50 万元。

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原则，拟以 2007 年度公司总股本 547,965,9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1 股，考虑到代扣代缴个人投资者红利税等因素，每 10 股另派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余额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融资规模及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；

为确保 200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保障公司系统整体的资金安全，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的资金预算，同意：

一、200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

200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额 48 亿元，实际使用控制在 38 亿元以内。

二、2008 年度对外担保

（一）公司本部（或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）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：

为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；

为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；

为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；

为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；

为安徽铜陵电厂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。

（二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：

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；

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1.5 亿

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；

深南电(东莞)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相互提供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

以上银行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未考虑冷热电项目所需资金，若 2008 年度需要银行融资或担保额度，则另行向董事会申请。

在此担保额度之内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日常审批；如果实际需要超出上述授权范围，则超过部分须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》；

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酬 130 万元；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聘请普华永道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 374,838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1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28,098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146,73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7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%，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2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告》）。

同意公司按 3.8%的持股比例为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

7,991.4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贷款担保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香港南海洋行（国际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231,902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168,91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%，外资股股东 62,991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99.4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 0 股，外资股股东 343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0.5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雨泉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